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严 帅

庄潇彬

王尊名